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3)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4)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ii)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iv)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的審核工作因下列原因而進一步受阻：(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香港及上海市(本集團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再度爆發；及(ii)上海持續採取疫情防控隔離措施，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應收貸

* 僅供識別

款預期信貸損失、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估值、銀行確認函及雜項應收款可收回數額的評估於中國的審核工作帶來實際困難。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審核。

鑑於上述者，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寄發均將進一步延遲，且本公司無法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最近期的商討，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第13.49(2)條及第13.46(2)(a)條的規定。

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至有待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為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或(倘適用)本公司的其他最新情況。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相應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或會計參照期結束後6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承認，預期本公司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